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6項關乎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條例，使根據該等條例備存的登記冊及紀錄能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以及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2. **意見**
 - (a) 修訂建議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推行資訊系統提供法定基礎，使入境處可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生死及婚姻紀錄。
 - (b) 建議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作出修訂，令關乎初生嬰兒的資料可透過電子媒介提交生死登記官。
3. **公眾諮詢**

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5年11月1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傳閱文件方式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或可押後考慮此條例草案，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下列各項關乎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條例(下稱“有關條例”),使根據該等條例備存的登記冊及紀錄能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

- (a)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173章);
- (b)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 (c)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175章);
- (d)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176章);
- (e) 《婚姻條例》(第181章);及
- (f)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2月20日發出的文件(檔號: SBCR 4/2098/03)。

首讀日期

3. 2006年3月8日。

背景資料

4. 目前,根據5項條例的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以生死登記官的身份行事時,須備存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該等條例為《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173章)(下稱“《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175章)(下稱“《出生特設登記冊條例》”)、《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176章)(下稱“《死亡特設登記冊條例》”)及《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下稱“《海員條例》”)。此外,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處長以婚姻登記官的身份行事時,須備存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現時,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和根據《婚姻條例》備存的文件,是以紙張及/或以微縮膠片形式備存。

5. 在2004年5月，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3億3,7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入境處推行若干資訊系統。入境處利用該等系統，可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備存生死及婚姻紀錄及處理相關申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在推行有關系統後，有關人員可在安全及嚴密管制的環境下以聯機方式查閱該等紀錄，從而加強紀錄管理的保安、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服務。有關系統尚在發展階段，預定在2006年年底前完成。

意見

6. 為了就入境處推行資訊系統訂定法定基礎，條例草案修訂有關條例，使處長可僅以數碼影像形式或同時以數碼影像及電腦數據的形式備存以下紀錄：

- (a) 根據《生死及失蹤者條例》備存關乎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香港註冊的飛機上發生的出生及死亡個案，以及任何人作為上述飛機的旅客，因為該飛機的意外以致在航程中於香港以外地方喪生的死亡個案的紀錄；
- (b)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備存用以記錄在1995年11月6日前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以及該等用以記錄在1995年11月6日或之後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冊及死亡冊；
- (c) 根據《出生特設登記冊條例》及《死亡特設登記冊條例》備存的特設登記冊，用以記錄在當作由1941年12月25日起永久遺失的登記冊內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
- (d) 根據《婚姻條例》備存的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及
- (e) 根據《海員條例》備存關乎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出生及死亡的個案，以及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在已進入香港水域但並非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出生或死亡的個案的紀錄。

7. 條例草案亦賦權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所有現存關乎出生、死亡及婚姻的紀錄，並在如此記錄該等紀錄後處置該等紀錄。

8.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5A條，生死登記官須擬備根據該條例須予登記的出生及死亡個案詳情的電腦紀錄。非法更改或干擾電腦紀錄內的此類詳情，即屬犯罪，並可處以第1級罰款(2,000元)或監禁6個月。條例草案建議在關乎出生及死亡登記的其他條例內，就非法更改或干擾電腦數據，訂定相若罰則條文。現行有關故意竄改根據《婚姻條例》備存的文件的罰則條文亦予以修訂，以涵蓋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的文件。經作出此項修訂後，故意竄改根據《婚姻條例》備存(不論以紙張或微縮膠片或數碼影像的形式備存)的任何文件，均屬犯罪，並可處以第1級罰款(2,000元)及監禁6個月。

9. 除上述各項修訂外，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下稱“該命令”)，將《生死登記條例》第8(1)條從該命令附表1中剔除。所述條例第8(1)條規定將有關初生嬰兒的出生資料，於42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申報，以進行出生登記。對該命令作出的建議修訂的效力是使此類資料可以電子紀錄的方式提供。

10.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關乎廢除若干過時條文及作出相應修訂。

11. 條例草案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當局曾於2005年11月1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傳閱文件方式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或可押後考慮此條例草案，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3月7日